

# 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完成退出锦泰期货 玄武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托管人：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

因管理人锦泰期货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管理需要，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2月20日赎回所持有全部锦泰期货玄武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赎回份额为5,000,145.83份。2023年12月5日，管理人向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发送《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将全部退出锦泰期货玄武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征询意见函》，意见征询期为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9日。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全体投资者以及托管人均同意上述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事项。

2023年12月20日（开放日），管理人申请赎回锦泰期货玄武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000,145.83份，并于12月22日通过份额确认。

特此公告。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